

# 國立嘉義大學專案人員給假一覽表

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12 日 107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嘉義市政府 108 年 3 月 19 日府社勞字第 1085308457 號函同意核備

假別	給假日數	請假原因	工資	備註
婚假	8 日	辦理結婚登記者	照給	檢證：戶籍謄本影本。
事假	14 日	因有事故必須親自處理者	不給	檢證：視需要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家庭照顧假	7 日	家庭成員預防接種、發生嚴重之疾病或其他重大事故須親自照顧時	不給	1. 請假日數併入事假計算。 2. 檢證：視需要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普通傷病假	1. 未住院者，1 年內合計不得超過 30 日 2. 住院者，2 年內合計不得超過 1 年 3. 未住院傷病假與住院傷病假 2 年內合計不得超過 1 年 4. 經醫師診斷，罹患癌症（含原位癌）採門診方式治療或懷孕期間需安胎休養者，其治療或休養期間，併入住院傷病假計算	因普通傷害、疾病或生理原因必須治療或休養者	1 年內未超過 30 日部分，工資折半發給；領有勞工保險普通傷病給付未達工資半數者，由本校補足之	1. 檢證：請假 2 日（含）以上，應檢附合法醫療機構或醫師證明書。未滿二日者，必要時單位主管得要求提出有關證明文件。 2. 請傷病假超過規定之期限，經以事假或特別休假抵充後仍未痊癒者，得予留職停薪，但以一年為限。逾期未癒者得予資遣，其符合退休要件者，應發給退休金。
生理假	每月得請 1 日	女性員工因生理日致工作有困難者	依病假規定辦理	全年請假日數未逾三日，不併入病假計算，其餘日數併入病假計算。
喪假	8 日	父母、養父母、繼父母、配偶喪亡者	照給	1. 得自事實發生日起百日之內分次請畢。 2. 檢證：喪葬證明文件影本。
	6 日	祖父母、子女、配偶之父母、配偶之養父母或繼父母喪亡者		
	3 日	曾祖父母、兄弟姊妹、配偶之祖父母喪亡者		
公傷病假	治療、休養期間	因職業災害而致殘廢、傷害或疾病者	按原領工資數額補償但同一事故依勞工保險條例或其他法令規定，已由本校支付費用補償者，本校得予抵充之	檢證：職業傷害報告表、醫院診斷證明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公假	依實際需要	奉派出差、考察、訓練，兵役召集、國家考試、自費健康檢查及其他法令規定應給	照給	1. 國家考試核給公假每年以不超過 5 天為限。 2. 在本校服務滿 1 年，年滿 40 歲以上，得 2 年 1 次申請公假登

		公假		記1天自費健康檢查。 3. 檢證：相關證明文件。
陪產假	5日	於其配偶分娩	照給	1. 得分次申請。但應於配偶分娩當日前後15日內(含假日)自行擇5日請假。 2. 檢證：出生證明影本。
產前假	6日	因懷孕者於分娩前申請	照給	1. 得分次申請，不得保留至娩後。 2. 檢證：第一次申請檢附孕婦健康手冊影本。
產假	8星期	分娩前後	工作6個月以上者照給，未滿6個月者減半發給	1. 請假日數均含例假日計算，且應一次請畢。 2. 以事實認定為準，不論已婚或未婚。 3. 檢證：出生證明影本或其他證明文件。
	4星期	妊娠3個月以上流產者		
	1星期	妊娠2個月以上未滿3個月流產者		
	5日	妊娠未滿2個月流產者		
特別休假	<u>3日</u>	<u>工作6個月以上1年未滿者</u>	照給	新進人員於二月以後到職者，得按當月至年終之在職月數比例於次年一月起給予特別休假。比例計算後未滿半日者，以半日計；超過半日未滿一日者，以一日計。
	<u>7日</u>	<u>工作1年以上2年未滿者</u>		
	<u>10日</u>	<u>工作2年以上3年未滿者</u>		
	<u>每年14日</u>	<u>工作3年以上5年未滿者</u>		
	<u>每年15日</u>	<u>工作5年以上10年未滿者</u>		
	<u>每1年加給1日，加至30日為止</u>	<u>工作10年以上者</u>		

備註：

1. 本表係依勞動基準法、性別工作平等法、勞工請假規則及本校專案員工工作規則第41條、第42條訂定。
2. 事假及普通傷病假全年總日數的計算，均自每年1月1日起至同年12月31日止。
3. 一次連續請普通傷病假超過30日以上之期間，如遇例假日、紀念日、勞動節及由中央主管機關規定應放假之日，併計於請假期間內。
4. 依本校專案員工工作規則第45條規定，請假之最小申請單位，事假、家庭照顧假、普通傷病假、生理假、婚假、產前假、陪產假、喪假、特別休假、加班補休假，均以小時計假。